

##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# 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（2021年6月26日）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投资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,01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0%；（2）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华享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920,4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7%；（3）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当涂鸿新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167,9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0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,101,4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7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##### 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，鸿立华享、当涂鸿新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,393,8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9%，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股份减持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鸿立华享、当涂鸿新	5%以上非第一大股東	9,088,421	7.80%	IPO 前取得：9,088,42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鸿立投资	9,013,000	7.10%	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
	鸿立华享	5,920,485	4.67%	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
	当涂鸿新	3,167,936	2.50%	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
	合计	18,101,421	14.27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### 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万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鸿立华享、 当涂鸿新	6,393,836	5.09%	2021/7/19~ 2022/1/15	集中竞 价交易、 大宗交 易	23.57—51.64	20,542.63	未完成： 142,892 股	2,694,585	2.14%

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，其中鸿立华享、当涂鸿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,393,836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,000,000 股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/1/18